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8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.cynthia964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7165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
作業之定期查核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程序
及113年12月6日召開之「11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暨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定期查核評定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
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三、貴院接受11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
核作業之定期查核，評定結果為不合格，效期至113年12月
31日止，自114年1月1日起不得審查研究計畫，包含新申請
及變更案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